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037_A02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0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0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037_A0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吴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蔚

2011 年 3 月 24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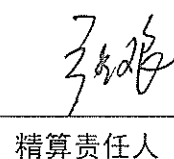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3,057,792	2,502,1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578)	(208,203)
已赚保费合计		<u>2,773,214</u>	<u>2,293,981</u>
赔款			
赔款支出	2	1,995,857	1,655,46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31,065	245,40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u>173,163</u>	(145,543)
赔款合计		<u>2,426,922</u>	<u>1,900,874</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498,538	413,146
其中：手续费	6	95,813	95,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	169,195	138,237
保险保障基金	4, 6	24,462	20,017
交强险救助基金	5, 6	61,154	676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u>243,769</u>	<u>193,016</u>
经营费用合计		<u>742,307</u>	<u>606,162</u>
分摊的投资收益	7	<u>63,996</u>	<u>90,695</u>
经营亏损		(<u>332,019</u>)	(<u>122,360</u>)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u>123,570</u>	<u>245,930</u>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u>208,449</u>)	<u>123,570</u>

载于第 5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22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540	3,615
代付赔款		1,706	-
预付赔款		<u>24,048</u>	<u>19,428</u>
资产合计		<u>26,294</u>	<u>23,043</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1,982	1,157,4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7,135	1,286,07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474,334	301,171
应付赔付款		77,143	67,692
预收保费		50,269	42,280
应付手续费		8,860	5,25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16	101
应交税金		21,302	14,847
应付保费		3,529	8,721
应交救助基金		<u>41,131</u>	<u>164</u>
负债合计		<u>3,361,667</u>	<u>2,582,532</u>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1,400	1,348
政府债券	10	91,505	10,151
金融债券	10	73,873	127,768
企业债券	10	105,398	66,594
股票投资	10	8,188	11,788
证券投资基金	10	16,712	76,215
应收利息	11	<u>1,891</u>	<u>3,822</u>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u>298,967</u>	<u>297,686</u>

载于第 5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 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800。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 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附注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2%提取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因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一年，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8.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收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0.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2010年度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赔款支出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损失)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分摊的	经营费用											
家庭用车	1,099,877	198,573	100,030	29,684	170,120	632,974	1,099,877	632,974	170,120	198,573	100,030	29,684	27,864	268,619	296,483
营业货车	702,214	131,362	61,445	15,675	157,558	472,159	702,214	472,159	157,558	131,362	61,445	15,675	(104,635)	13,321	(91,314)
非营业客车	265,137	44,740	22,630	8,936	16,968	171,969	265,137	171,969	16,968	44,740	22,630	8,936	17,766	160,643	178,409
营业客车	208,804	36,445	17,572	(348)	18,174	248,128	208,804	248,128	18,174	36,445	17,572	(348)	(111,863)	(235,123)	(346,986)
非营业货车	188,431	31,609	15,677	4,857	9,553	148,151	188,431	148,151	9,553	31,609	15,677	4,857	(11,702)	48,863	37,161
摩托车	133,671	22,650	11,372	5,547	17,603	74,754	133,671	74,754	17,603	22,650	11,372	5,547	12,839	115,288	128,127
特种车	74,875	13,766	6,757	1,550	746	69,740	74,875	69,740	746	13,766	6,757	1,550	(14,584)	(6,679)	(21,263)
拖拉机	58,201	8,930	3,612	(1,174)	6,296	79,880	58,201	79,880	6,296	8,930	3,612	(1,174)	(41,691)	(105,181)	(146,872)
挂车	42,004	10,463	4,674	(731)	34,047	98,102	42,004	98,102	34,047	10,463	4,674	(731)	(106,013)	(136,181)	(242,194)
合计	2,773,214	498,538	243,769	63,996	431,065	1,995,857	2,773,214	1,995,857	431,065	498,538	243,769	63,996	(332,019)	123,570	(208,4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损失)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813,691	501,292	78,340	157,701	73,592	36,554	39,320	229,299	268,619
营业货车	535,514	346,058	62,650	95,151	43,912	19,834	7,577	5,744	13,321
非营业客车	275,195	168,422	4,748	43,757	20,604	13,253	50,917	109,726	160,643
营业客车	213,054	222,779	36,626	34,407	16,442	2,389	(94,811)	(140,312)	(235,123)
非营业货车	200,009	143,088	9,043	32,565	15,500	7,985	7,798	41,065	48,863
摩托车	115,177	64,637	14,643	19,213	8,892	7,880	15,672	99,616	115,288
特种车	69,340	70,049	(8,864)	12,400	5,796	2,720	(7,321)	642	(6,679)
拖拉机	49,829	73,909	12,306	9,716	4,420	(427)	(50,949)	(54,232)	(105,181)
挂车	22,172	65,231	35,917	8,236	3,858	507	(90,563)	(45,618)	(136,181)
合计	2,293,981	1,655,465	245,409	413,146	193,016	90,695	(122,360)	245,930	123,5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10 年度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损失)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分摊的 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河北省	195,020	138,623	28,089	33,558	12,664	5,092	(12,822)	31,929	19,107			
山东省	180,547	160,818	26,583	27,067	17,426	3,567	(47,780)	(68,590)	(116,370)			
广东省	162,652	94,696	14,767	30,583	16,076	5,065	11,595	85,714	97,309			
江苏省	162,228	136,804	40,676	26,963	15,910	2,274	(55,851)	(112,088)	(167,939)			
四川省	131,753	104,399	22,092	19,852	14,417	2,590	(26,417)	(15,567)	(41,984)			
浙江省	131,248	114,368	23,149	18,688	17,019	1,862	(40,114)	(43,452)	(83,566)			
河南省	126,297	111,926	9,412	23,505	9,716	3,025	(25,237)	30,832	5,595			
山西省	115,285	61,693	6,549	24,115	8,559	3,841	18,210	67,210	85,420			
北京市	113,393	57,348	9,983	20,491	7,245	4,737	23,063	109,172	132,235			
辽宁省	107,474	69,778	22,711	17,452	8,387	2,115	(8,739)	(39,114)	(47,853)			
云南省	101,919	51,251	11,542	31,464	6,361	2,677	3,978	48,296	52,274			
安徽省	97,063	95,694	13,461	12,480	9,690	1,002	(33,260)	(61,068)	(94,328)			
湖北省	90,367	81,071	8,653	15,308	7,060	1,021	(20,704)	(27,986)	(48,690)			
湖南省	84,712	59,995	23,628	12,538	7,693	909	(18,233)	(48,065)	(66,298)			
内蒙古	82,998	47,567	13,560	15,517	6,780	2,340	1,914	42,633	44,547			
新疆自治区	77,495	38,333	12,840	17,399	5,660	2,464	5,727	36,743	42,470			
广西自治区	75,204	42,156	4,980	15,242	5,121	2,579	10,284	53,155	63,439			
江西省	75,123	59,027	20,144	13,076	5,326	1,255	(21,195)	(10,638)	(31,833)			
福建省	71,256	59,578	5,107	11,221	6,604	1,694	(9,560)	13,120	3,560			
陕西省	66,814	37,675	13,723	11,793	5,029	2,065	659	27,477	28,13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10年度（续）					
	经营费用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摊的		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损失)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黑龙江	59,740	30,326	8,957	14,310	4,937	1,787
上海市	59,050	79,210	19,113	7,842	7,467	(80)
重庆市	53,460	46,098	13,570	10,207	2,820	734
吉林省	49,004	29,896	9,999	10,335	4,642	1,202
贵州省	42,441	25,194	9,138	7,341	4,278	1,189
甘肃省	41,615	20,694	8,494	8,248	4,648	1,115
天津市	35,009	20,105	2,306	9,319	2,416	1,354
深圳市	33,922	23,419	2,829	7,462	3,341	771
宁夏自治区	28,197	15,734	4,008	5,431	2,072	699
青岛市	25,213	21,866	4,345	3,905	2,413	659
宁波市	23,041	20,765	7,139	2,613	2,994	292
大连市	22,098	13,709	2,476	3,766	2,312	504
厦门市	15,089	11,678	26	3,049	1,079	321
青海省	15,059	6,281	2,726	2,932	1,977	529
海南省	11,391	4,193	2,669	2,015	1,465	418
西藏自治区	10,037	3,889	1,621	1,451	2,165	328
合计	2,773,214	1,995,857	431,065	498,538	243,769	63,996
						(332,019)
						123,570
						(208,4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河北省	159,222	108,394	13,244	26,692	13,537	6,788	4,143	27,786	31,929	
山东省	153,246	127,471	34,078	29,661	10,906	5,806	(43,064)	(25,526)	(68,590)	
广东省	146,605	84,753	10,724	26,480	14,069	7,033	17,612	68,102	85,714	
江苏省	131,217	123,223	20,711	21,224	11,748	3,277	(42,412)	(69,676)	(112,088)	
四川省	102,974	79,776	18,579	18,880	8,851	4,088	(19,024)	3,457	(15,567)	
浙江省	112,255	96,551	11,536	18,303	11,397	2,930	(22,602)	(20,850)	(43,452)	
河南省	96,255	63,273	8,742	16,426	5,895	4,528	6,447	24,385	30,832	
山西省	99,112	49,432	5,669	20,613	9,591	5,154	18,961	48,249	67,210	
北京市	97,969	44,317	6,357	17,392	5,961	6,314	30,256	78,916	109,172	
辽宁省	82,060	75,249	6,073	15,355	7,520	2,731	(19,406)	(19,708)	(39,114)	
云南省	82,489	39,362	4,011	18,864	4,650	3,559	19,161	29,135	48,296	
安徽省	90,384	91,343	6,251	11,375	7,071	1,887	(23,769)	(37,299)	(61,068)	
湖北省	76,576	69,568	4,689	14,861	4,797	2,052	(15,287)	(12,699)	(27,986)	
湖南省	64,582	63,933	9,644	11,628	6,249	1,029	(25,843)	(22,222)	(48,065)	
内蒙古	65,427	36,488	688	11,238	6,691	3,081	13,403	29,230	42,633	
新疆自治区	58,170	27,902	5,365	11,999	4,292	3,027	11,639	25,104	36,743	
广西自治区	67,131	33,711	4,721	13,623	5,258	3,565	13,383	39,772	53,155	
江西省	53,151	40,259	8,784	9,224	4,234	1,547	(7,803)	(2,835)	(10,638)	
福建省	62,673	47,124	6,912	10,899	5,408	2,753	(4,917)	18,037	13,120	
陕西省	50,215	27,177	4,884	9,230	3,481	2,528	7,971	19,506	27,4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09年度（续）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	赔款准备金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黑龙江	50,462	36,863	2,944	10,289	4,209	2,156	(1,687)	14,674	12,987			
上海市	65,223	66,025	17,035	9,198	5,404	1,253	(31,186)	(35,111)	(66,297)			
重庆市	37,920	35,935	7,961	6,826	2,542	1,098	(14,246)	(6,531)	(20,777)			
吉林省	39,762	29,511	1,611	7,836	5,121	1,687	(2,630)	13,231	10,601			
贵州省	35,629	22,392	3,562	5,600	3,623	1,523	1,975	11,984	13,959			
甘肃省	29,452	15,035	1,398	4,993	3,674	1,296	5,648	9,120	14,768			
天津市	36,376	22,525	2,789	6,475	2,234	1,952	4,305	12,681	16,986			
深圳市	31,160	22,017	1,493	7,095	3,162	1,196	(1,411)	4,956	3,545			
宁夏自治区	20,262	12,724	1,687	4,043	1,690	790	908	5,759	6,667			
青岛市	20,462	15,107	4,432	3,941	1,731	1,009	(3,740)	4,148	408			
宁波市	19,427	16,769	1,566	2,529	1,963	450	(2,950)	(7,113)	(10,063)			
大连市	15,970	9,833	4,263	3,305	1,184	624	(1,991)	(2,589)	(4,580)			
厦门市	13,011	9,804	1,318	2,713	916	437	(1,303)	1,564	261			
青海省	11,391	5,307	691	1,975	1,180	648	2,886	7,331	10,217			
海南省	8,247	3,505	338	1,264	957	484	2,667	5,325	7,992			
西藏自治区	7,514	2,807	659	1,097	1,820	415	1,546	5,637	7,183			
合计	2,293,981	1,655,465	245,409	413,146	193,016	90,695	(122,360)	245,930	123,570			

注：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布单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家庭用车	1,228,050	955,464
营业货车	801,060	578,249
非营业客车	275,285	264,761
营业客车	218,102	206,607
非营业货车	193,410	195,967
摩托车	140,733	116,273
特种车	84,630	74,942
拖拉机	51,020	59,517
挂车	<u>65,502</u>	<u>50,404</u>
合计	<u>3,057,792</u>	<u>2,502,184</u>

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中包含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人民币168万元（2009年：人民币369万元）及追偿款收入人民币691万元（2009年：人民币173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家庭用车	67,954	52,825
营业货车	44,305	31,872
非营业客车	15,241	14,641
营业客车	12,065	11,416
非营业货车	10,709	10,832
摩托车	7,789	6,443
特种车	4,686	4,140
拖拉机	2,822	3,292
挂车	<u>3,624</u>	<u>2,776</u>
合计	<u>169,195</u>	<u>138,237</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保险保障基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家庭用车	9,825	7,643
营业货车	6,408	4,626
非营业客车	2,202	2,118
营业客车	1,745	1,653
非营业货车	1,547	1,568
摩托车	1,126	930
特种车	677	600
拖拉机	408	476
挂车	<u>524</u>	<u>403</u>
合计	<u>24,462</u>	<u>20,017</u>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家庭用车	24,560	388
营业货车	16,021	32
非营业客车	5,505	81
营业客车	4,362	83
非营业货车	3,868	40
摩托车	2,815	1
特种车	1,693	44
拖拉机	1,020	1
挂车	<u>1,310</u>	<u>6</u>
合计	<u>61,154</u>	<u>676</u>

如附注三、5所述，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在全公司范围内按保费收入的2%提取救助基金；于2009年度，本公司根据个别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计提该救助基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经营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手续费	95,813	-	95,874	-
营业税金及附加(五、3)	169,195	-	138,237	-
保险保障基金(五、4)	24,462	-	20,017	-
交强险救助基金(五、5)	61,154	-	676	-
资产减值损失	(2,275)	-	902	-
人力资源费用	43,116	101,508	43,980	70,247
资产占用费	22,671	17,745	31,278	17,943
办公及差旅费	12,112	15,713	12,760	12,068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15,482	22,428	11,552	12,681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8,073	7,966	6,952	6,168
折旧摊销及租金	4,063	22,297	3,766	18,306
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u>44,672</u>	<u>56,112</u>	<u>47,152</u>	<u>55,603</u>
合计	<u>498,538</u>	<u>243,769</u>	<u>413,146</u>	<u>193,016</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分摊的投资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	156
债券利息净收入	6,651	6,219
基金红利收入	2,842	3,849
股票红利收入	124	202
价差收入/（损失）	6,696	(4,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82)	797
减：资产减值损失	1,097	-
减：资产托管费	<u>394</u>	<u>409</u>
小计	<u>9,434</u>	<u>6,254</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1）	<u>54,562</u>	<u>84,441</u>
合计	<u>63,996</u>	<u>90,695</u>

（1）本公司 2010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包括交强险业务分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0.89 亿元（2009 年度：无）。

8. 应收保费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保费	5,087	10,437
减：坏账准备	<u>4,547</u>	<u>6,822</u>
	<u>540</u>	<u>3,615</u>

9. 银行存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本公司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1,097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五、7）。

11. 应收利息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1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损失人民币 0.31 亿元（2009 年收益：人民币 0.84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4.63 亿元（2009 年收益：人民币 0.73 亿元）。

七、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批准。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037_A02号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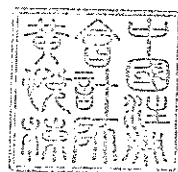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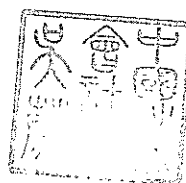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吴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蔚

2011年3月24日